

毒性化學物質請購同意書

核准案號 (由環安衛管理中心填寫)：EPS-□□□□□□ 本文件壹式2份，分別由申請單位、環安衛管理中心留存

請購系所名稱：		填表日期：	年 月 日
實驗室名稱：		連絡電話：	

本實驗室擬購置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如下，本人已知悉並遵守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」、「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」及「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辦法」有關規定。

實驗室負責人： (請簽章) 年 月 日

毒性化學物質名稱 (列管編號—序號)	毒化物濃度 (%w/w)	物質型態	請購數量 (Kg、g)	請購理由及用途 (請簡述實驗名稱及目的)
		固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液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氣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	%w/w			
供應廠商名稱		供應廠商輸入/販賣許可證字號		
供應廠商電話		供應廠商回收化學品服務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系所主管核章： 年 月 日

1. 實習場所是否備有該毒化物運作場所標示：是 (已備有) 否，請聯絡總務處營繕組製作。
2. 販賣廠商是否提供該毒化物當年度安全資料表SDS：是 (有提供) 否 (請向廠商索取當年度)
3.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重要規定：
 - *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二十九條第五款規定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*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三十四條第一款規定，有報告、記錄或申報義務，不依規定報告、記錄或申報者，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*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三十四條第二款規定，未依規定登記備查而擅自運作者，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*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三十五條第七款規定，未經核可而擅自運作者，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審核結果：同意 不同意 環保局核可號碼：

原因：

總務處環安衛中心承辦人：	
總務處環安衛中心主任：	
總務處 總務長：	

毒性化學物質轉入同意書

核准案號 (由環安衛管理中心填寫) : EPS-□□□□□□

本文件壹式2份, 分別由申請單位、環安衛管理中心留存

申請系所名稱：		填表日期：	年 月 日
實驗室名稱：		連絡電話：	

本實驗室擬轉入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如下, 本人已知悉並遵守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」、「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」及「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辦法」有關規定。

實驗室負責人： (請簽章) 年 月 日

毒性化學物質名稱 (列管編號-序號)	毒化物濃度 (%w/w)	物質型態	請購數量 (Kg、g)	請購理由及用途 (請簡述實驗名稱及目的)
		固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液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氣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	%w/w			
轉出單位		轉出單位-管制編號		
轉出單位 連絡人/電話		轉出單位地址		

系所主管核章： 年 月 日

1. 實習場所是否備有該毒化物運作場所標示：是 (已備有) 否, 請聯絡總務處營繕組製作。
2. 轉出單位是否提供該毒化物當年度安全資料表SDS：是 (有提供) 否 (請索取當年度)
3.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重要規定：
 - *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二十九條第五款規定,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,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*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三十四條第一款規定, 有報告、記錄或申報義務, 不依規定報告、記錄或申報者, 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*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三十四條第二款規定, 未依規定登記備查而擅自運作者, 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*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三十五條第七款規定, 未經核可而擅自運作者, 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審核結果：同意 不同意 環保局核可號碼：

原因：

總務處環安衛中心承辦人：	
總務處環安衛中心主任：	
總務處 總務長：	